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4〕1692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广东省实验动物 许可证评审（第五批）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，现将评审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新领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130m²）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换证、扩项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广东大冢制药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，290m²）；屏障环境（小鼠，120m²）

(二)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(广东省职业卫生检测中心)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豚鼠、兔, 225m^2); 屏障环境 (大、小鼠、豚鼠、兔, 620m^2)

(三)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豚鼠、兔, 242m^2); 屏障环境 (小鼠, 173m^2)

(四) 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, 140m^2); 屏障环境 (大、小鼠、豚鼠, 100m^2)

(五) 深圳赛保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, 80m^2); 屏障环境 (小鼠, 140m^2)

(六)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使用许可范围:: 普通环境 (兔, 241m^2); 屏障环境 (小鼠、豚鼠, 218m^2)

(七)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, 337m^2); 屏障环境 (小鼠, 174m^2)

(八) 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普通环境 (兔、豚鼠, 65m^2)

(九) 广东海洋大学。

使用许可范围: 屏障环境 (大、小鼠, 81m^2)

(十)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。

使用证适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300m²），屏障环境（大、小鼠，300m²）

三、同意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（一）同意广东瀚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[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0-0105]的单位法定代表人“陈伟强”变更为“陈满新”，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（二）同意三菱制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[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2-0082]的单位名称变更为“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”，单位法定代表人“高桥雅美”变更为“梁峰”。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（三）同意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[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2-0124]的单位法定代表人“张泽鸿”变更为“潘宣”，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（四）同意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[证号为 SYXK（粤）2010-0102]的单位法定代表人“曾益新”变更为“徐瑞华”，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